

股本

股本

下表乃以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基準編製。此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見下文「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當中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港元
194,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	19,400,000
226,00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	22,600,000
18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	18,000,000
<u>600,000,000 股股份</u>	<u>60,000,000</u>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資格獲派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面值，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概不得超過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3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見上表所載，另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股 本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之情況包括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見上述有關股本之列表所載，另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指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